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法務室，其權責如下：

1. 建立並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部門共同研議處理方式。

第四條(內部重大消息之範圍)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條所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將其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藉此買賣本公司股票。前開內部重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因執行個人職務或非因執行個人職務而知悉者。
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蒐集與其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3.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本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通知董事於前項封閉期間不得交易持股。

第六條(教育宣導)

1. 本公司不定期或視公司需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並記載課程主題、

Twinhead International Corp.

時數與參與人次。

2. 法務室應加強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之重要單位(如財務、業務、股務、議事等單位)之溝通與管理，隨時防範內部重大資訊之不當洩漏。

第七條(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揭露前，重大資訊揭露之內容、時間、方式及揭露人員須經本公司發言人(含代理發言人)及董事長之審核後執行。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本公司之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八條(資訊保存)

有關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記錄之保存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